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109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戴继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57,6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则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计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累计投票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累计投票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

2023-1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57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成、王起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